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1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 生 章 程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学院简介	1
二、报考须知	5
三、报考问答	12
四、招生专业目录	14

哈尔滨音乐学院简介

2016年3月1日，教育部正式发文批准建立哈尔滨音乐学院！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学院坐落在黑龙江省省会、被联合国誉为“音乐之城”的冰城哈尔滨，位于美丽的松花江北岸，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3179号，与哈尔滨大剧院遥相呼应。学院占地面积2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2019年5月，学院荣获“黑龙江省高校系统文明校园”荣誉称号。校园内文化氛围浓厚、生态环境优良，主楼、音乐厅、图书馆、实训楼等主体建筑具有鲜明的俄罗斯建筑艺术风格，兼具美感与实用功能，与音乐学院的文化特质相得益彰。

在哈尔滨组建一所独立设置的音乐高等院校，是哈尔滨乃至黑龙江人民几十年的梦想。2013年11月，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基于落实国家对俄战略、弘扬区域音乐历史文化传统、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的全局考虑，提出引进俄罗斯优质音乐教育资源，组建哈尔滨音乐学院，就此拉开了哈尔滨音乐学院的筹建序幕。经过近两年的全面推进，学院在办学规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水平、基础设施、办学经费等方面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于2015年9月接受并通过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估，经教育部审核后，于2016年3月正式获批成立。2016年10月，哈尔滨音乐学院党委正式成立。

学院办学理念明晰。为确保高水平办学优势，哈尔滨音乐学院依托哈尔滨对俄地缘优势及音乐文化传统，按照国际化和高水平的基本办学定位，明确精英式人才培养模式，确立“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办学宗旨，强化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深化顶层设计，完善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突出国际化办学尤其

是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建设中俄音乐教育合作交流的“桥头堡”，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培养“品德优良、专业优秀、气质优雅”的高水平音乐人才，使其成为黑龙江省乃至中国音乐艺术人才培养新摇篮，以及中俄两国高等教育和文化艺术交流新载体。

学院学科专业齐备。设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有音乐与舞蹈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国内 4 所拥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专业音乐院校之一。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入选我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项目，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两个一级学科均入选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创新工程学科项目，学科梯队均获批省级领军人才新建梯队。设置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3 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唱法、西洋管弦、民族管弦、钢琴、手风琴、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 9 个专业方向，依托声乐歌剧系、民族声乐系、管弦系、民乐系、钢琴系、音乐学系、作曲系 7 个本科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2019 年 7 月，学院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艺术学研究所。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为实现精英式人才培养目标，哈尔滨音乐学院按照结构优化、素质一流、中俄合璧的要求，本着“优选、引进、共享”的原则，组建一支德艺双馨、结构优化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现有在编专任教师 83 人、外籍教师 11 人。专任教师中，博导 8 人、硕导 39 人，教授 26 人、副教授 24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60%；具有博士学位的 21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 55 人，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92%。随着后续教师选聘，配满教师编制，生师比将控制在 6:1 以内。教师中有全国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1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名、省级优秀中青年专家 2 名、黑龙江省“六个一批”人才 3 名、省级优秀教师 1 名。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 8 项（重点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2 项；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成果二等奖、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专业组金奖、意大利布索尼国际钢琴比赛决赛大奖、中国器乐电视大赛总决赛职业成年打击乐组亚军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奖项百余项。随着后续教师选聘，配满教师编制，生师比将控制在 6:1 以内。

学院办学条件精良。学院用于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后勤设施、网络建设等硬件建设的投入，达到全国音乐院校生均先进水平，尤其在乐器购置上，哈尔滨音乐学院已成为国内首个全施坦威钢琴音乐学院，钢琴总数达 310 架。学院有可容纳近 800 人的音乐厅 1 间、使用面积达 300 平方米的录音棚 1 间、琴房 294 间，以及交响乐演奏厅、学术报告厅、歌剧排演厅、专家演奏厅、学生演奏厅、交响乐排练室、民乐团排练室、音乐剧排练室、舞蹈排练室共 10 间，可以全面满足师生各项教学、排练、演出需求。学院图书资料总值 508 万元，藏书总量达到 10.8 万册。学院建有音乐博物馆。学院已实现校园免费网络全覆盖。

学院办学特色突出。为凸显国际化办学尤其是全方位对俄合作办学特色，哈尔滨音乐学院与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赫尔岑国立师范大学等高水平院校签订合作备忘录，与喀山音乐学院、哈巴罗夫斯克国立文化艺术学院建立友好关系，并确定以圣彼得堡音乐学院为合作主体，推进建立中俄联合人才培养、联合实施教学计划等合作机制，力求在联合开展教学、科研、创作、演出等方面，逐步实施有深度、宽领域的中俄合作。先后选聘以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在职教师为骨干的外籍教师 21 人次担任专任教师，选聘外籍演奏员 50 人次加强中俄室内乐团建设，每年选派 15 名左右师生赴俄罗斯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进行短期留学。未来，学院还将进一步加快系统引进俄罗斯优质教育资源步伐，加强高质量招贤引智，推进教师赴俄培训进修，开展学生海外游学和实习，以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的中俄合作与交流体系。此外，学院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际著名音乐院校的联系，逐步举办国际音乐大师班、国际音乐艺术节等活动，不断

搭建学院音乐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提高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院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学院社会服务多元。学院自觉承担服务地方音乐文化事业的职责，为哈尔滨音乐之城建设、服务文化事业产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平均每年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部队等公益性慰问演出近 30 场，在哈尔滨音乐学院音乐厅、哈尔滨老会堂音乐厅、哈尔滨大剧院小剧场举办“哈音周末”“哈音时间”“音乐下午茶”系列专场音乐会近百场，不断培育高雅艺术受众和市场。学院与哈尔滨市政府共同主办“哈尔滨音乐比赛”“勋菲尔德弦乐比赛”等大型赛事，与哈尔滨新区共同主办“哈尔滨新区之夏·松花江畔艺术周”等文化活动，作为副理事长单位加入黑龙江省演艺联盟，为弘扬哈尔滨音乐文化传统，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贡献力量。

音乐在中华文明五千年的悠久历史中始终被赋予特殊的时代意义，《礼记·乐记》曰：“致乐治心”，《易经·象传》曰：“作乐崇德”，意为教化人深刻地感知音乐以陶冶内心，积极地传播音乐以弘扬道德。这亦可以看作是向当下怀揣音乐梦想的莘莘学子提出的艰巨责任，更是向今天传习音乐文化的为人师者赋予的崇高使命。作为一所肩负文化责任与使命的新兴院校，未来，哈尔滨音乐学院将以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文化为宗旨，坚持特色发展，研习技艺、积淀内涵、砥砺德行，力争成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成为“音乐之城”哈尔滨的代表符号，成为中俄音乐文化交流合作的纽带和国家高水平音乐表演人才、音乐创作与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的基地。

报考须知

2021年，我院的招生学科专业为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和音乐（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计划预计为112人，其中学术学位硕士招生计划为48人，专业学位硕士招生计划为64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招生计划预计为2人。分系分专业招生计划详见《哈尔滨音乐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准确的招生计划明年初由教育部下达。各学科专业、各系的招生计划综合考虑导师人数、历年招生人数、生源情况、教学条件等因素确定。研究方向、招生导师、初试科目、复试内容、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请参见《招生专业目录》，自命题初试科目、复试内容、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考试大纲或考试要求将另行公布。

一、培养目标

我院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院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学业要求具体如下:

(1) 高职高专毕业或本科结业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关;

(2) 高职高专毕业生以自考或成人本科方式进修通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6门专业主干课程,现场确认须提供相应成绩管理部门出具的成绩单;

(3) 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在现场确认和复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原培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报考及复试资格。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

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9.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在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网上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网上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按照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要求，2021年研究生报名费采取网上缴费的方式，具体方式见黑龙江省考试网网报公告。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8.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9.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我院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10. 我院将和报考点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三) 准考证发放

考生应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

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一）初试

1.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2. 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3.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二）复试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根据我院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我校的复试分数线将在教育部公布的《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分数要求的基础之上确定。

3.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4. 全部复试工作预计将在录取当年的4月底前完成。复试地点为哈尔滨音乐学院，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复试通知中另行通知。

5. 复试前，我院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6. 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考核和外语表达能力测试三大部分，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复试的内容和要求请参见《招生专业目录》和复试通知。

7. 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8.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我校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具体要求见复试通知。

五、调剂

在国家确定并公布全国统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我院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及具体生源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调剂办法。届时，考生可通过哈尔滨音乐学院网站查询调剂信息或通知，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并完成复试、录取工作。

六、录取

硕士研究生招生须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一）我院将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2021年每位校内导师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最多不超过3人（2人为基数，根据是否已指导研究生、在读研究生数量、是否博士生导师、所在学科专业等情况调整），每位校外兼职导师不多于1人。音乐（艺术硕士）专业乐队演奏方向的招生导师可在招生限额基础上追加1个招生名额。

（三）硕士研究生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

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五)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我院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

(六)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 一志愿报考我院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为，初试公共科目单科成绩降幅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分数要求的 10 分(含 10 分) 以内，总分降幅在 20 分(含 20 分) 以内。

(八) 一志愿报考我院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仅须在专项计划内进行排名排序，并根据招生限额按照总成绩或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遴选录取。

七、学制与学习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学制均为三年，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学习。

八、学费及奖助政策

我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9000 元。档案转入我院的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档案转入我院的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还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和比例另行公布。

九、附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请与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联系。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的相关信息全部在哈尔滨音乐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及时查看。网址：<http://www.hrbcu.edu.cn/web/yemian/index.html>。

报考问答

一、外地考生如何报考哈尔滨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

在全国各地都可就近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每年10月份全国网上报名时，提供报考点列表，考生可按相关要求从中选择报考点报考，并按规定时间到所选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和考试。

二、研究生报考类别、录取类别有哪些？各类别有何区别？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1. 我院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档案与组织关系迁至学校，全日制学习，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2. 我院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档案与组织关系留原单位，全日制学习，考生录取前须与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

三、研究生学制为几年？

我院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如学生学习成绩优秀，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并在本专业有突出成果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我院相关规定执行。

四、是否允许跨学科报考？

我院接受考生跨学科报考（同等学力考生除外），录取时无需加试任何科目。入学后须补修所学专业两门或两门以上的本科主干课程，以完善专业知识结构。

五、对同等学力考生有哪些考试和在校学习要求？

1.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考试内容、复试分数线与本科毕业生完全相同。达到国家和我院规定分数线者可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还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考试，合格者方可正式录取。

2. 以同等学力身份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按我院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在完成正常课程学习的同时，辅修两门或两门以上本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辅修课程不及格者不准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六、各专业招生人数是否可调整？

在录取过程中，由于国家下达招生计划相对滞后，各专业报名和考试

情况也不尽相同，因此在招生章程中所列的各专业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进行科学调整。

七、关于人事档案和户口迁移的问题？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将全部档案材料调转至我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无需调档；户口迁移按户籍管理部门当年相关规定执行。

八、对体检的要求？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我院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具体要求见复试通知。

九、是否提供参考书和历年自命题试题？

我院不提供参考书和历年自命题科目试题，请考生按考试大纲复习。

十、2021年招生考试科目是否有调整？

我院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民族音乐学、音乐美学等研究方向业务课1的考试科目为音乐分析A，其他表演类方向的业务课1考试科目均为音乐分析B；我院中国音乐史方向业务课2的考试科目为中西音乐史A，西方音乐史方向业务课2的考试科目为中西音乐史B，其他表演类方向（包括作曲）的业务课2的考试科目均为中西音乐史C。

十一、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哈尔滨音乐学院主楼531室

办公电话：0451-58597699 联系人：蒋兴海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3179号

邮政编码：150028

收件人：蒋兴海

网站地址：<http://www.hrbc.m.edu.cn/web/yemian/index.html>。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系别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001 音乐学系 (30人)	130100 艺术学理论 (12人)	01 艺术美学	马卫星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学概论 ④801 艺术美学基础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含特长展示)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艺术学理论基础 ② 艺术作品赏析
		02 艺术心理学	宋蓓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学概论 ④802 艺术心理学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含特长展示)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艺术学理论基础 ② 艺术作品赏析
		03 艺术治疗学	杜青青★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学概论 ④803 艺术治疗学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含特长展示)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艺术学理论基础 ② 艺术作品赏析
		04 艺术管理学	马卫星 刘可祎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学概论 ④804 艺术管理学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含特长展示)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艺术学理论基础 ② 艺术作品赏析
		05 中国艺术史	李岩松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1 艺术学概论 ④805 中国艺术史	①专业写作 ②专业面试 (含特长展示)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艺术学理论基础 ② 艺术作品赏析

系别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001 音乐学系（30人）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18人）	01 中国音乐史	陶亚兵 李岩 王岩 王安潮 林媛 李然 张浩★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2 音乐分析 A ④806 中西音乐史 A	①音乐才艺展示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音乐学基础 ②乐理和声
		02 西方音乐史	杨燕迪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2 音乐分析 A ④807 中西音乐史 B	①音乐才艺展示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音乐学基础 ②乐理和声
		03 民族音乐学	李然 李红梅★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2 音乐分析 A ④809 民族音乐学基础理论	①音乐才艺展示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音乐学基础 ②世界民族音乐
		04 音乐美学	杨燕迪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2 音乐分析 A ④810 音乐美学	①音乐才艺展示 ②专业面试 ③中西音乐史 A ④外语能力测试	① 音乐学基础 ②乐理和声
		05 舞蹈表演与教学研究	胡中辉★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4 舞蹈史 ④811 舞蹈赏析	①舞蹈剧目表演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舞蹈学基础理论 ② 舞蹈专业理论与素养

系别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002 作曲系 (11人)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7人)	06 作曲	张磊 曾岩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5 专业主科 (室内乐写作)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作曲综合基础 A ②专业面试(含钢琴演奏)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分析 ②命题论文写作
		07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 (复调)	张磊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6 专业主科 (复调写作)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作曲综合基础 B ②专业面试(含钢琴演奏)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分析 ②命题论文写作
		08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 (曲式)	曾岩 孙中华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7 专业主科 (曲式分析)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作曲综合基础 B ②专业面试(含钢琴演奏)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分析 ②命题论文写作
		09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 (和声)	李思因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8 专业主科 (和声写作)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作曲综合基础 B ②专业面试(含钢琴演奏)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分析 ②命题论文写作

系别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002 作曲系 (11人)	135101 音乐(艺术硕士) (4人)	01 合唱指挥	陶亚兵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9 作曲综合基础 C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专业主科(合唱指挥) ②专业面试(含钢琴演奏)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分析 ②艺术概论
		02 音乐创作	张磊 崔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10 专业主科(作曲)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作曲综合基础 A ②专业面试(含钢琴演奏)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音乐分析 ②艺术概论
003 声乐歌剧系 (16人)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4人)	10 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美声)	王鸿俊 王冬梅 姚连乔★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3 音乐分析 B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声乐作品演唱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声乐作品欣赏 ②音乐基础理论
	135101 音乐(艺术硕士) (12人)	03 声乐表演(美声)	王鸿俊 王冬梅 崔杰夫 张洲春 张金花 李雷 金虹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3 音乐分析 B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声乐作品演唱 ②外语能力测试	①声乐作品欣赏 ②音乐基础理论
004 民族声乐系 (14人)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3人)	11 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民声)	谢艳丽 栾岚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3 音乐分析 B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声乐作品演唱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声乐作品欣赏 ②音乐基础理论

系别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004 民族声乐系 (14人)	135101 音乐(艺术硕士) (11人)	04 声乐表演(民声)	谢艳丽 张东 栾岚 刘辉 王邵玫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3 音乐分析 B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专业主科(声乐演唱) ②外语能力测试	①声乐作品欣赏 ②音乐基础理论
005 管弦系 (16人)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1人)	12 器乐表演与教学研究(小提琴)	何艺★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3 音乐分析 B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器乐作品演奏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器乐作品欣赏 ②音乐基础理论
		05 器乐表演(圆号)	林岩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3 音乐分析 B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专业主科(器乐演奏) ②外语能力测试	①器乐作品欣赏 ②音乐基础理论
	06 器乐表演(小提琴)	王中男 刘洋				
	07 器乐表演(双簧管)	杨光				
	08 器乐表演(竖琴)	高馥佳				
	09 器乐表演(大提琴)	李鑫				
10 乐队演奏(长笛, 单簧管, 巴松, 小号, 长号, 大号, 打击乐, 中提琴, 低音提琴, 萨克斯)	王中男 林岩 杨光 刘洋 高馥佳 李鑫					
006 民乐系 (13人)	135101 音乐(艺术硕士) (13人)	11 器乐表演(二胡)	姜克美 王丹婷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①专业主科(器乐演奏) ②外语能力测试	①器乐作品欣赏 ②音乐基础理论
		12 器乐表演(板胡)	姜克美			

系别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指导教师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006 民乐系 (13人)	135101 音乐(艺术硕士) (13人)	13 器乐表演(扬琴)	索帅	③703 音乐分析 B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理论
		14 器乐表演(民族打击乐)	肖贺元			
		15 乐队演奏(唢呐, 竹笛, 琵琶, 笙, 古筝, 阮, 三弦, 柳琴)	姜克美 王丹婷 索帅 肖贺元			
007 钢琴系 (12人)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3人)	13 器乐表演与教学研究(钢琴)	赵小红 方弋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3 音乐分析 B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器乐作品演奏 ②专业面试 ③外语能力测试	① 器乐作品欣赏 ② 音乐基础理论
		14 器乐表演与教学研究(手风琴)	徐国奇★			
		135101 音乐(艺术硕士) (9人)	16 器乐表演(钢琴)	元杰 赵小红 方弋 杨欣 石丹 王瑛 高威 宋梦书 许晓薇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703 音乐分析 B ④808 中西音乐史 C	①专业主科(器乐演奏) ②外语能力测试

注 1: 章程中的招生计划按照教学系分配, 音乐学系为 30 人, 作曲系为 11 人, 声乐歌剧系为 16 人, 民族声乐系为 14 人, 管弦系为 16 人, 民乐系为 13 人, 钢琴系为 12 人。

注 2: 音乐(艺术硕士)专业合唱指挥和乐队演奏方向为联合指导方式, 招生导师作为第一导师负责全程指导, 同时还配备助理导师负责专业主科的培养和指导, 作曲系的合唱指挥外教和管弦系的优秀外籍教师根据乐件作为助理导师参与培养和指导。

注 3: 在指导教师栏, 标记★为校外兼职导师招生名额为 1 人。